

台灣國際扶輪青少年交換協會
Taiwan Rotary Youth Exchange Multidistrict Program (TRYEMP)

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5 號 5G21

5G21, No. 5, Section 5, Xinyi Rd, Xinyi District, Taipei City, 110, Taiwan

Tel: 886-2-2756-6656 Fax: 886-2-2756-6598

理 事 長 侯玳梁 DG D.L.

副理事長 李博信 DG Marine

副理事長 曾國峰 DG Gordon



日期：2024 年 09 月 13 日

文號：DH-TRYEMP-240913-018

(函)

受文者：2024-25 年度 長期青少年交換接待/派遣社
2024-25 年度 長期青少年交換接待/派遣社社長、秘書
2024-25 年度 長期青少年交換接待家庭

副 本：總監當選人 林振邦 DGE James	林政邦 DGE Capital	張璿真 DGE Jenny
3521 地區秘書長	靳蔚文 DS Vivian	
3522 地區秘書長	莊政輝 DS Robot	
3523 地區秘書長	蘇靖媛 DS Sofie	
3521 地區總監提名人	林碧堂 DGN Boger	
3522 地區總監提名人	龍明道 DGN Auto	
3523 地區總監提名人	楊樑福 DGN Jassy	
財務召集人 張耿禧 CP Angus	法務召集人	曹志仁 PP Lawrence
青少年服務主委 謝伊婷 PP Rita	曾鴻翌 CP Jacky	林致宇 CP Steven
國際扶輪 3521 地區辦事處	3522 地區辦事處	3523 地區辦事處
TRYEMP 各青少年交換委員		

主 旨：函請參與 2024-25 年度 TRYEMP 青少年長期交換之各接待/派遣社、接待家庭完成相關認證資料，敬請 查照

說 明：

- 一、 國際扶輪青少年交換(RYE)計畫是以扶輪社為主體的活動。依 RI 之認證規範，參與 RYE 之各社於執行青少年交換計畫時，每年均須完成認證相關作業程序。若社未完成認證，將有可能導致協會被中止青少年交換計畫。
- 二、 請 2024-25 年度接待/派遣社落實檢試(詳附件一)是否符合 RI 之認證要求，**確實完成認證後，協會補助 2024-25 年度各接待社每位接待學生 70,000 元之接待費用方才核撥至接待社。**
- 三、 依 RI 之認證規定，各 RYE 參與社應完成下列認證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1. 各社應成立青少年交換 RYE 委員會，委員會須設主委、Inbound 及 Outbound 學生顧問，且一位顧問僅能配一位學生。主委及接待家庭不得兼任學生顧問。

台灣國際扶輪青少年交換協會
Taiwan Rotary Youth Exchange Multidistrict Program (TRYEMP)

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5 號 5G21

5G21, No. 5, Section 5, Xinyi Rd, Xinyi District, Taipei City, 110, Taiwan

Tel: 886-2-2756-6656 Fax: 886-2-2756-6598

理 事 長 侯玳梁 DG D.L.

副理事長 李博信 DG Marine

副理事長 曾國峰 DG Gordon



2. 各社應安排 2~4 個合格的接待家庭並訪談之，完成「接待家庭預定表」、「接待家庭申請表」及「接待家庭訪談記錄表」。非必要不得擅自變更，經地區 RYE 主委協議作變更者，請重新繳交上述文件。
 3. 各社應簽署並繳交「政策規章符合聲明書」。
 4. 凡列於「接待家庭預定表」的家庭、接待社社長、社 RYE 主委及顧問等相關人員皆須簽署並繳交「國際青少年交換志工誓約書」。
 5. 凡列於「接待家庭預定表」的家庭之滿 18 歲以上成員、社 RYE 主委及顧問等相關人員皆須提供「良民證」正本供 RI 備查。
- 四、 檢附 RI 認證相關表格下列並請參閱附件「RI 認證相關表格填寫說明」，請各 RYE 接待/派遣社確實完成認證相關書面資料後，於 **2024 年 9 月 28 日(六)前** 郵寄掛號或快遞至協會辦公室 台灣國際扶輪青少年交換協會 收。
1. RYE 2024-25 年度 接待/派遣社認證完成檢視表(詳附件一)
 2. 政策規章符合聲明書(詳附件二)
 3. 國際青少年交換志工誓約書(詳附件三)
 4. 2024-25 年度 接待家庭預定表(詳附件四)
 5. 接待家庭申請表(詳附件五)
 6. 接待家庭訪談記錄(詳附件六)
 7. 良民證(申辦資訊詳附件七、附件八)
- 於 2023 年申請報名「2024-25 年度 RYE 青少年長期交換派遣學生甄選」時接待/派遣社或接待家庭若已有繳交上述部分資料者，已繳交之文件可不用再繳，資料不齊全者請補繳以完成認證程序。
- 五、 另檢附「台灣國際扶輪青少年交換協會青少年交換活動規章」(詳附件九)及「台灣國際扶輪青少年交換協會青少年保護政策」(詳附件十)供參閱。
- 六、 如有相關詢問，請洽本協會合格社認證召集人 劉秀鳳 PP Shelley，電話：0936-890-084，E-mail：evaeiffelliu@gmail.com。

理	事	長	侯玳梁 DG D.L.
副	理	長	李博信 DG Marine
副	理	長	曾國峰 DG Gordon
秘	書	長	王俊隆 PP Bono